



本表格必須連同投訴表格一併提交

保密承諾書

1. 下述簽署人，即根據香港心理學會（下稱「學會」）附例的附錄中，「投訴處理程序」（下稱「程序」）第二段作出是次投訴（下稱「本投訴」）的投訴人，向學會以及本投訴涉及的所有相關方作出以下承諾：
 - (a) 對根據程序的投訴處理中所得的所有資料（下稱「機密資料」）嚴格保密，並除非經本會許可，不得與任何人討論或向任何人披露其內容；
 - (b) 不會將機密資料用於其他在處理本投訴以外的目的；
 - (c) 在本投訴審理結束及任何相關上訴審理結束後，摧毀所有有關本投訴的任何文件和紀錄；及
 - (d) 如簽署人發現，因有任何違反上述承諾 (a) 和 (b)（或兩者任何一項承諾）的行為而導致任何機密資料被使用或披露，將即時通知學會該等使用或披露的全部細節。
2.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因法律或法規執行、或有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或對簽署人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要求而必須提供的任何資料，但該等披露必須遵守以下第三段所列的規定。
3. 當遇到上段所列情況而須提供任何機密資料內容時，簽署人將：
 - (a) 儘早（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書面通知學會；
 - (b) 合理地嘗試要求上述機構確保機密資料將受保密處理；及
 - (c) 僅提供法律要求的機密資料部分。

簽署：

姓名：

日期：